2019年度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县委领导下的群众文艺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组织指导全县各文艺家协会、广大文艺工作者，遵循“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积极开展创作、演出、展出活动，繁荣我县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

（二）做好联络、协调、服务工作，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按照代表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要求，深入生活，创作出健康向上的优秀文艺作品。

（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性的重大文艺活动。

（四）组织各团体会员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参与省市内外、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五）组织广大文艺创作、评论工作者，开展文艺理论研究和文艺评奖活动，探索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新思路、新途径，激发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

（六）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发现和培养我县各种文艺人才，为优秀艺术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七）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团体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八）指导各文艺家协会搞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文艺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九）办好《云集风》杂志，兴办其它为繁荣文艺服务的文化产业。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文联内设1室1部（办公室、组织联络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绝算编制的只有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报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67.4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4.30万元，减少17.48%，主要是因为上年部分结余以及一般性预算支出压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5.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1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7万元，占36.31%；项目支出42.39万元，占63.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44万元，与2018年相比，14.30万元，减少17.48%，主要是因为上年部分结余以及一般性预算支出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04万元，减少17.42%，主要是因为一般性预算支出压减。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万元，占9.01%；文化旅游与传媒（类）支出55.07万元，占82.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8万元，占6.28%；卫生和健康（类）支出0.15万元，占0.23%；住房保障（类）支出1.16万元，占1.7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衡南县文联结算补助。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72万元，支出决算为1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基本支出减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3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的年中追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8万元，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缴。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缴。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财政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93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3%。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5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5%，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0%，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报“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28万元，减少35.9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15人。
2. 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0〕4号）文件精神，我会积极开展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6.1万元，用于召开衡南县文联及各协会工作会议、文学作品研讨和评审会议人数36人，内容为文学艺术作品创作和研讨及文学奖励；开支培训费2.2万元，用于开展各协会县级会员培训，人数13人，内容为实施常态化全县文艺家协会会员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没有政府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占用国有资产办公用房3.78万元。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从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的资金,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以外的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主要是用于开展文化活动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主要是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保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县委领导下的群众文艺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2、组织指导全县各文艺家协会、广大文艺工作者，遵循“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积极开展创作、演出、展出活动，繁荣我县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

3、做好联络、协调、服务工作，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按照代表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要求，深入生活，创作出健康向上的优秀文艺作品。

4、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性的重大文艺活动。

5、组织各团体会员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参与省市内外、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6、组织广大文艺创作、评论工作者，开展文艺理论研究和文艺评奖活动，探索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新思路、新途径，激发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

7、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发现和培养我县各种文艺人才，为优秀艺术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8、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团体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9、指导各文艺家协会搞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文艺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10、办好《云集风》杂志，兴办其它为繁荣文艺服务的文化产业。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文联内设1室1部（办公室、组织联络部）。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本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只有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一）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2019年本单位基本支出241,707.26元，系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办公费、差旅费、资料费、水电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二)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2019年本单位项目支出数为423,900.10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等。其中：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县文联结算补助）60,000.00元，《云集风》杂志支出50,000.00元，文艺惠民基地15,000.00元，协会工作经费113,909.10元，文学艺术奖励基金50,000.00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年杂志出版，文学艺术奖励。

（三）“三公经费”的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三公经费”5,000.00元，均在控制范围内，与上年数一致，其中：公务接待费5,000.00元。本单位已纳入公务用车改革。

（四）专项支出

2019年度本单位无专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2019年本单位“三公经费”控制数为5,000.00元，与上年数一致。

3、预算完成率：100%

4、预算调整率：116.67%。2019年预算调整数651,707.26元，年初预算558,600.00元，为全年预算的116.67%，主要项目支出423,909.10元,超出预算数173,909.10元。 “三公经费”支出5,000.00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数一致。

5、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6、在资金管理上，本单位遵循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五、存在的问题**

因预算资金逐年减少，给相关工作开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单位的预算执行能力还有待加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六、相关建议**

专项工作的开展，有效促进了文艺工作的全面提升，增进了文艺工作者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活动的自觉性和创造性，使我县文艺工作跻身全市、全省领先行列。